

## 注意事項

### 一、法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

第 25 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

※活動總面積包含：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得併用，如教室兼活動室)

※招生人數計算方式：

	室內活動面積	室外活動面積 (得以室內活動 面積代替)	每一兒童至少 須使用之活動 面積(室內+室 外)
低密度人口區	1.5 平方公尺	2 平方公尺	3.5 平方公尺
高密度人口區： 中和、永和、板 橋、新莊、三重、 蘆洲	1.5 平方公尺	1.3 平方公尺	2.8 平方公尺

如：

1. 位於中和區之課後照顧中心室內活動面積有 50 平方公尺，室外面積有 20 平方公尺，可招收人數為 $(50+20)/2.8=25$  人
2. 位於新店區之課後照顧中心室內活動面積有 80 平方公尺，無室外面積，可招收人數為 $80/3.5=22$  人

第 27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教室。**
- 二、**活動室。**
- 三、**遊戲空間。**
- 四、**寢室。**
-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七、廚房。

八、盥洗衛生設備。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一、大便器：

(一) 男生：**每五十人一個**，未滿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二) 女生：**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衛生設備數量以**男女 1:1** 計算

如：可招收人數為 100 人(以男生 50 人，女生 50 人計算)，大便器數

量為男用 1、女用 5；小便器數量為 2；水龍頭為 10

第 26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課後照顧中心申請擴充營運規模，同棟建築物內以**同一樓層或相連之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為限；**他棟或他幢建築物，以原中心許可土地範圍內之建築物為限，且二者均使用地面樓層者。**

課後照顧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二、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樓，得作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

※課照中心應有專用場地，**室外活動空間亦應專用。**

### 三、師資規定：

第 22 條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一人，專任**，並得支援該中心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第 23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課後照顧中心應置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人員(**師生比：25:1**)，**得兼任**，如負責人兼主任，或主任兼課後照顧人員；如招生人數為 60 人，應置 3 名課後照顧人員

※主任及課後照顧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幼保相關科系**

#### **2. 修畢教育專業學程**

#### **3.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如具備社工、護理、家

政、心理輔導等相關資格，**詳請參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

**格及訓練辦法)**，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4. 具備各縣市政府舉辦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課程**

##### **結訓資格**

#### 四、 學生交通車

如欲使用交通載具載運學生，請於**立案後**向本局申請學生交通車(表  
件下載：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文件/學生  
交通車管理，網址：

<http://111.ntpc.edu.tw/Module/Work/Index.php?BID=5&CSID=8&Content=true#LeftMenu>)。

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聯絡窗口：(02)29603456 分機 2595 賴小姐

五、 課後照顧聯絡窗口：**(02)29603456 分機 2676 劉小姐**